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紹齊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7
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湯紹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
之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113年9月20日）、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存款憑證（113年9月20日、113年9月24日）各壹張均沒收。

事 實

一、湯紹齊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林彥廷（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通緝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HA
DES」、通訊軟體LINE名稱「姜泰彬」等人所屬詐欺集團，
林彥廷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湯紹齊則擔任收
水人員，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
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
年7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盈銓ai智慧線上客服-林
語雯」向葉芄妮佯稱：可下載「盈銓投資」APP投資股票獲
利云云，致葉芄妮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9月20日14時56分
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14分許」，應予更正）、同年月24
日16時2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新北市○
○區○○○街00號統一超商明日城門市，各交付現金新臺幣
（下同）10萬元、90萬元（共計100萬元）予依「姜泰彬」
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盈銓投資」外務員「林財生」之林彥

01 廷，林彥廷當場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商業操作合約
02 書（其上有「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林錫
03 銘」印文，下稱113年9月20日合約書）」、「盈銓投資股份
04 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05 文、代表人「林錫銘」印文、經辦人「林財生」印文及簽名
06 各1枚，下稱113年9月20日、113年9月24日存款憑證）」私
07 文書各1份（共3份）予葉芃妮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盈銓投
08 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錫銘、林財生及葉芃妮。林彥廷收取上
09 揭款項後，即依「姜泰彬」指示將款項置於指定地點，再由
10 湯紹齊依「HADES」指示前往收取後交付該詐欺集團收水人
11 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
12 向。嗣葉芃妮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
13 畫面，另將自上開113年9月24日存款憑證上採得之指紋送驗
14 結果，發現與林彥廷之左拇指指紋相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葉芃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0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4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5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7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8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紹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30 不諱，核與同案被告林彥廷於警詢時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葉
31 芃妮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偽造113年9月20日合約

01 書、存款憑證、113年9月24日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照片、同案
02 被告林彥廷於113年9月24日收款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0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擷圖、內政部警政
04 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5日刑紋字第1136140540號鑑定書
05 （見偵卷第12頁至第14頁反面、第33頁至第45頁）在卷可資
06 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
07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0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1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詐欺集團採取之詐欺手法
13 多元，非必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之，被告於本案係擔任
14 收水工作，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5 所使用之具體詐騙手法，是依現存證據，雖足以認定被告知
16 悉本案詐欺集團至少有3人以上，然尚難認該詐欺集團以網
17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行為係在被告共同犯意預見之中，
18 自難遽對被告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
19 眾散布之詐欺取財加重事由相繩，公訴意旨認被告本件所為
20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21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此僅係加
22 重條件之變更，被告所犯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加重詐
23 欺罪，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4 (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林錫銘」、「林財生」印文及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
26 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9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30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林彥廷、「HADES」、「姜泰彬」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事實欄所示時、地詐欺告訴人交付款項2次之行為，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相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於115年1月21日移列至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69頁反面；本院卷第65頁、第103頁、第108頁、第110頁），其於警詢時陳稱：都沒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5頁反面），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卷第69頁反面；本院卷第65頁、第103頁、第108頁、第110頁），且查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件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八)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01 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人員，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偽造文
02 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其等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
0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
04 訴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
05 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
06 水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核與洗錢防制法
07 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
08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太陽能板清潔、無需扶
09 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10 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沒收：

1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
15 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扣案之偽造商業操作
16 合約書（113年9月20日）、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7 （113年9月20日、113年9月24日）各1張（共3張），均為被
18 告與共犯林彥廷供上開詐欺犯罪之用，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私文
20 書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即不再重複宣告沒
21 收；至上開私文書上之偽造印文，係由同案被告林彥廷以
22 「姜泰彬」提供之QRCODE至超商列印之方式偽造一節，業據
23 其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0頁），並非以偽造印章方
24 式所偽造，自無從就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
25 說明。

26 (二)同案被告林彥廷行使之偽造工作證，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
27 明現尚留存，縱予沒收亦對防治再犯之效果有限，欠缺刑法
28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三)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上開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
30 體事證，業如前述，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
31 所得；另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轉交該詐

欺集團上游收水人員，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於本案係擔任第一層收水人員，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